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051號

113年度上訴字第10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義德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051號、第1058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關於犯幫助詐欺取財量刑部分之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維持第一審科處上訴人即被告林義德（下稱被告）刑度之判決，而駁回其第二審之量刑上訴。茲被告就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提起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依上述說明，既經本院為第二審判決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被告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
法官 陳 茂 榮

法官 賴 妙 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黃 湘 玲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